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統計報表

資料表名：金門縣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暨急難濟助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人事室

*聯絡人：傅仰添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6801

*傳真：082-373425

*電子信箱：people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局編制內人員（含行政人員）遭遇傷、亡、殘、疾，及其眷屬死亡或重病住院等急難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因公殉職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
(二) 因公死亡：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
(三) 因公全殘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在1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全殘廢者為限。

(四) 因公半殘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在1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半殘廢者為限。

(五) 因公受傷：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極嚴重，經公立醫院診斷需連續住院醫療2個月以上者為限。

(六) 意外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
(七) 意外受傷：非因公受傷者稱之。

(八) 因病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。

(九) 因病住院：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。

(十) 眷屬死亡：以員工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者為限。

(十一) 眷屬重病住院：以員工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患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且自付醫藥費在一萬元以上，並取有醫藥費收據者為限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依據本局員工申請傷亡慰問補助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，以因公殉職、因公死亡、因公全殘、因公受傷、意外死亡、意外受傷、因病死亡、因病

住院、眷屬死亡、眷屬疾病住院等性質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轄區隊別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 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 如月、季、年等) : 每年。

* 時效 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 : 55 日。

* 資料變革 : 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 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 : 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 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(<https://ppt.cc/fXa7cx>)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 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 : 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: 依據金門縣消防局編制表、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

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 : 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建置資料, 凡有異動

資料即予更新, 並按月定期傳送查核, 確保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 : 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 : 無。